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552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葛宗墾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486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葛宗墾犯竊盜罪，處拘役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犯罪所得現金新臺幣壹仟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葛宗墾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非無謀生能力，竟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財物，率爾竊取他人財物，侵害他人財產法益，所為實值非難；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然尚未與被害人張敬歲達成和解或予以賠償；兼衡被告之前科素行（詳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犯罪動機、手段、所竊財物價值，及其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本件被告竊得之新臺幣1,000元，核屬其犯罪所得，雖未據扣案，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政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姚億燦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書記官 李欣妍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：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24869號

被 告 葛宗墾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葛宗墾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5月29日21時27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「沁玥食堂」，徒手竊取張敬歲擺放在櫃台之透明捐款箱3個（內有現金約新臺幣【下同】1000元），得手後放入自備之手提袋內徒步離去，並將款項花用殆盡。嗣張敬歲發覺遭竊而調閱店內監視錄影畫面後始悉上情而報警處理，經警循線查獲。

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葛宗墾於警詢中坦承犯行，核與證

01 人即被害人張敬歲於警詢中之證述情節相符，並有監視器截
02 圖照片4張、被告查獲照片2張在卷可參。足認被告任意性之
03 自白與事實相符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04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竊得
05 之財物為犯罪所得，並未扣案，且尚未返還被害人，請依刑
06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
07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則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價額。

08 三、至報告意旨認被告竊取之金額為1500元，然此部分為被告堅
09 決否認，又無其他補強證據可佐被害人遭竊金額為1500元，
10 依罪疑唯輕原則，本案所竊金額宜認為1000元，附此敘明。

1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2 此 致

13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

15 檢 察 官 吳政洋